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9月29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林映姿

聯絡電話：21910189

編號：081

精進國安案件之偵辦，確保國家長治久安！

面臨境外敵對勢力不斷對我滲透竊密、認知作戰，以及利用各種選舉或民間宗教活動分化團結、甚至趁疫情動盪期間散布打擊政府之假訊息等破壞活動層出不窮，使國家安全威脅與風險與日俱增。是以，法務部身為國家執法部門，有責任也有義務與國安團隊共同戮力維護國家安全。因此，除要求所屬檢察機關成立國安專組，或由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專責且全力偵辦涉及國安之相關案件，以遏止境外敵對勢力之猖獗外，更精進檢察機關偵辦此類案件之量能，以確保國家長治久安，維護國人安全。

而為提升檢察官之國安意識，以充分了解國安案件對於國防整備、國家安全之重要性，進而精進偵辦之量能，本部已督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協助各檢察機關建立與國防軍事機關之聯繫平台，經由平台之連絡及溝通，使國安案件之啟動與蒐證，更為及時及完備。復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成立「國安案件審查機制」，針對經一、二審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等已偵結確定或查無實據簽結之國安案件，且為機關移送或檢察官簽分者，提交該署「偵辦重大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案件督導小組」會議逐案研析案情及犯罪手法，以提供相關機關借鏡，採取因應防範作為，

精進偵辦國安案件之效能。

此外，有鑑於國安案件具有機敏性及高度專業性，為使司法人員處理兼顧迅速、周妥，避免外界產生院檢同仁經驗不足或量刑過輕之疑慮，本部責由司法官學院就新進司法官學員辦理國安案件職前訓練、委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舉辦一、二審在職檢察官國安案件專精研習會等專業教育訓練，另藉由各項檢察業務座談會議，與國防機關或軍事單位針對國安重要議題共同討論、提出對策研議，據以培養及提升司法人員正確處理國安案件之專業能力。

本部蔡部長深知唯有國家安全，才能守護人民免於憂患、恐懼而安居樂業。因此特別利用今天下午與媒體記者茶敘時間，提出擬蒐集各界意見研議規劃將國安案件從現在之一審管轄提升至二審管轄之可行性與修法建議，並將法務部邇來精進偵辦國安案件之前述各項具體作為對外說明，以宣示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努力偵辦國安案件之決心，更藉此凝聚全民國安共識，齊心守護臺灣！